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**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之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，由于该公告内容存在差错，现予以更正。

**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**

更正前：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3,849,970.26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,238,966.62元。资本公积为16,334,080.08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13,972,344.51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2,361,735.57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.0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.30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.70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更正后：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3,849,970.26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,238,966.62元。资本公积为13,972,344.51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13,972,344.51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0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

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将同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。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